# 乌兰察布：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1年6月29日在乌兰察布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预算工委主任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安排，5月中下旬开始，由市人大常委会蔚世林副主任带队，组织部分财经委员会委员、财经工委、专家咨询组成员、市发改委及市自然资源局有关人员组成调研组，先后深入察右前旗、丰镇市、凉城县、集宁区、察右中旗、卓资县和察右后旗等7个旗县市区进行了实地调研，分别召开政府及相关部门座谈会和部分企业家代表座谈会，并与市政府、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政务服务局、税务局和人民银行就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召开了座谈会，其他旗县进行了委托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总体情况

近年来，市委、政府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积极推进简政放权和各项便民利企措施落实，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优化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放宽准入门槛，精简企业开办流程，推行企业开办全流程事项的“一窗、一次、一日、零收费”办理，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最短期限。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直接取消审批2项、审批改为备案1项、实行告知承诺19项、优化审批服务84项。2020年，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10.47亿元，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

（二）优化投资环境，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制定完善了《乌兰察布市利用金融手段收购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试点方案》，确定了“资金+资产”的清欠模式，建立了“一个标准收购，一个主体向上，一个闭环管理”的工作机制。推进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活动，解决企业融资难题，2020年，通过银企对接会等方式发放贷款21.95亿元，涉及415个市场主体。2021年春季政银企对接会上，7家金融机构现场签约拟授信15个企业1.75亿元，已放款5户1.08亿元。

（三）优化政务环境，着力强化服务意识。2021年是我市“政务服务提升年”，聚焦企业满意度，积极创新服务方式，推行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为企业提供全时段办理、“24小时不打烊”服务。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服务创建，围绕政务服务办事指南、行为标准、办事流程等重点环节，实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对政务服务事项开展了标准化梳理。积极打造政务服务“蒙速办”品牌，联合推动一网办、一次办、帮您办服务，“蒙速办”移动端上线特色应用51项。目前市本级行政权力3904项，比2018年6040项减少了2136项，压减率达35.4%。

（四）优化法治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各项司法政策，强化工作联络，以有力的法治举措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促进和保障企业的健康发展。加大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充分发挥商标受理窗口作用，全市有效商标注册累计达11639件，其中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2件、中国驰名商标4件、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1件，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达166件。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近年来，市政府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上做了大量工作，但是我市营商环境整体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思想不够解放，简政放权落实不到位。从调研情况看，仍然存在“三集中、三到位”还没有真正落到实处，部分单位、部门的一些关键事项和权限还未下放，职能界定不清晰等问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事项、审批授权还不到位，存在“人进事不进”的问题，实际操作中仍需“两头办理”。信息数据共享存在壁垒，二次录入现象严重，“一网通办”仍然存在障碍。

（二）监管不够全面，市场监管体系仍需持续完善。一些部门和单位组织领导不得力和压力传导不够，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不够扎实。行政执法监管机制有待健全，综合执法体制尚不成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落实不够到位，一些监管部门仍以传统的监管方式和手段为主，“运动式”监管、多头监管、重复监管没有彻底根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仍处在起步阶段，实现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奖惩机制体制仍不完善。

（三）服务不够到位，便民利企措施落实不好。在招商工作中存在着重首招，轻管理、轻服务、重效益等“一招了之”的问题。在服务企业上仍然存在承诺事项不兑现、拖欠账款不偿还、推诿扯皮不作为等问题，特别是一些园区主体功能定位不明确，造成企业进退维艰。行业指导、业务培训较少，财务管理不完善，企业两本账现象仍然存在。企业需求与金融业服务不对等，融资难与放贷难并存。

三、建议意见

深化“放管服”改革，下硬功夫打造好高质量发展软环境，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举措，是促进我市经济平稳增长的关键。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找准差距、正视不足，努力做好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

（一）科学简政放权，进一步完善领导体制机制。要进一步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解放思想、简政放权，坚持不破法规、打破常规，坚持统筹推进、齐抓共管，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的强大合力。全力支持政务服务改革工作,研究解决“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体制,重点解决“三集中、三到位”和“人进事不进” 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加强顶层设计，打破利益壁垒和行业藩篱，持续深入政务“一门一网一窗一次”改革。

（二）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坚决治理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加快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改革，在更多环节推广实施“容缺受理”，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坚决克服“准入不准营”现象。要健全社会信用监管体系，全面推进企业信息公示、归集共享和联合惩戒，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管理。

（三）围绕惠企便企，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厘清各地产业定位，加强项目谋划与引进，立足资源禀赋，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形成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产业格局，坚决不上淘汰类、限制类和不符合乌兰察布实际的项目。改善融资环境，畅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推动金融信息整合共享。持续开展援企稳岗、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纾难解困。各部门要进一步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聚焦企业的“难点”，找准落地的“堵点”，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

乌兰察布人大2021-07-05